

# 慈溪市人民政府文件

慈政发〔2023〕11号

## 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慈溪市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慈溪市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要求认真执行。有关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要强化属地责任，确保森林禁火各项措施落实；林区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（管护）范围内必须落实禁火要求，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禁火规定，自觉接受护林防火检查；各相关部门要履行各自职责，切实加大宣传和打击力度，全力确保森林资源安全。



# 慈溪市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确保当前和清明期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根据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特发布森林禁火令。

一、禁火期：即日起至2023年4月10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：在全市林地及距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。

三、在禁火期和禁火区域内，严格执行“六大禁令”：

（一）禁止上坟祭祖时从事点烛、燃香、烧纸钱、燃放烟花爆竹等活动；

（二）禁止吸烟、乱丢烟蒂和火柴梗等行为；

（三）禁止在乘坐交通工具时向外丢弃火种；

（四）禁止登山健身、野外露营等休闲活动用火、烧烤、放孔明灯、玩火；

（五）禁止工程用火、农事活动时烧灰积肥、炼山、烧地坎草；

（六）禁止其他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。

四、违反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规定，在森林禁火期、禁火区内野外用火，但未引起森林火灾的，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过失引起森林火灾的，依法赔偿损失，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，对

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，并可责令补种林木；应当给予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的规定依法决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森林火灾报警举报电话：110、12119。

慈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慈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慈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慈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人武部，  
市法院、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慈溪民盟、慈溪民建、慈溪  
致公党、慈溪九三。

---

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发

---